

证券代码：831048

证券简称：天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刘文东、梁彦民、刘艳芝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王贵玉变更为刘文东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梁彦民、刘艳芝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5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刘文东持有天成股份 1,209,215 股股份（占天成股份总股本的 4.58%），其控制的诚信地产持有天成股份 7,875,000 股股份（占天成股份总股本的 29.85%），梁彦民持有天成股份 2,250,000 股股份（占天成股份总股本的 8.53%），刘艳芝持有天成股份 743,900 股股份（占天成股份总股本的 2.82%）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成股份 12,078,115 股股份（占天成股份总股本的 45.78%），天成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文东先生。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梁彦民、刘艳芝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住所	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迎宾路环岛南侧	
注册资本	1600 万元	
成立日期	1992 年 7 月 28 日	
主营业务	房地产开发；建筑材料零售；房屋设施维修；房屋租赁；车辆停放；保管服务。以下项目分支经营：餐饮、住宿、垂钓、存车、果蔬采摘服务、休闲健身娱乐服务、会议接待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法定代表人	刘文东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名称	刘文东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刘文东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	梁彦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3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承德特耐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；2017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河北中科天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	

	理、董事；2015年6月至今，担任承德万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5年11月至今，担任河北众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系列印刷版材的生产、研发和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下板城村南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刘艳芝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5年至今，担任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年6月至今，担任承德润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年6月至今，担任承德万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8月至今，担任承德畅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年11月至今，担任河北众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铁矿石、铁精粉、铁烧结块的收购、销售；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河北省承德县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基于对公司潜在发展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，刘文东、梁彦民、刘艳芝通过收购

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。收购完成后，刘文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；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开展相关业务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刘文东也将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，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天成股份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《收购报告书》

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